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调课管理规定
为切实推进教学管理重心下移，严格教学管理，简化调课程序，保证学校教
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现对我校教师本科教学调课工作作出如下规定。
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教师要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观念，高度重视
本科教学工作，除特殊原因，一律不允许调课。确因身体或特殊原因不能上课，
应首先由学院安排具有上课资格的教师（职称不低于原任课教师）代课，代课确
有困难时，才考虑其他方式调课。
第二条 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，允许调课学时数规定如下：
1.通识教育必修课（全校公共基础课）的调课量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3%；
2.其他课程（集中性实践环节不列入计算）的调课量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5%。
第三条
¹0ÈL8(M'AŒ×Ò:ÊD?˜)1�Ý5